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北汇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棠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并增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汇金股份本次收购上海棠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棠棣科技”）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汇金股份收购棠棣科技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必要性及交易对价的合理性

（一）汇金股份收购棠棣科技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必要性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棠棣科技的经营住所，访谈了棠棣科技实际控制人王明高，了解棠棣科技所处行业概况、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公司的基本运营情况，查阅了棠棣科技主要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及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等。

经核查，棠棣科技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较显著的知识及技术密集型特性，其价值体现在棠棣科技所具备的知识产权、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行业认知度等方面。互联网支付作为互联网金融的一部分，是众多银行客户近几年发展的一项重点业务，棠棣科技依托其在支付领域的技术优势及行业地位，具备把握这一市场机遇的能力。在本次交易前，棠棣科技已经在金融机构和第三方支付公司取得了部分订单，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金股份将快速介入金融行业的核心支付系统以及第三方支付业务，与汇金股份的金融机具产品和自助设备形成协同效应，提高汇金股份盈利水平。

（二）汇金股份收购棠棣科技部分股权并增资交易对价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棠棣科技 2014 年 1-8 月份《审计报告》（勤信专字【2014】第 1876 号无保留意见）和《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4）第 11083 号），

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以收益法对棠棣科技进行评估值为 24,004.59 万元。

经核查，中和谊资产评估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中和谊资产评估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棠棣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二、汇金股份收购棠棣科技部分股权并增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修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标准规定，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

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上海棠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与未来发展的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汇金股份本次收购棠棣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对价为 13,049.56 万元，收购并增资完成后，汇金股份在棠棣科技中的持股比例为 51.00%。

经查阅汇金股份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和棠棣科技 2014 年 1-8 月份《审计报告》（勤信专字【2014】第 1876 号无保留意见），汇金股份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总额为 40,938.87 万元，合并净资产额为 31,226.55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665.71 万元；棠棣科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131.22 万元，净资产额为 2,138.57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4.81 万元。

经计算复核，本次汇金股份收购棠棣科技部分股权并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汇金股份收购棠棣科技部分股权并增资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查阅了汇金股份与棠棣科技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其中棠棣科技及其股东向汇金股份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00 万元、2,200 万元、3,000 万元，合计不低于 6,60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汇金股份与棠棣科技签署的《关于上海棠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与未来发展的协议》，其中约定了若棠棣科技 2014、2015、2016 三年实际净利润（指棠棣科技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超过 8000 万元，超额部分的 50% 以合法方式奖励给棠棣科技的管理团队（具体名单和金额由王明高和张晓确定）。

保荐机构认为，收购方对标的公司实施业绩奖励的约定是并购市场的惯例。双方约定的奖励业绩为净利润（指棠棣科技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超过 8000 万元部分的 50%，而非棠棣科技对汇金股份承

诺的三年净利润合计 6600 万元的超出部分，汇金股份对棠棣科技管理团队的业绩奖励约定本质上是为了督促标的公司棠棣科技实现其业绩承诺，是收购整合的积极手段，是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为初衷。

因此，汇金股份收购棠棣科技部分股权并增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本次汇金股份收购棠棣科部分股权并增资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汇金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汇金股份收购棠棣科部分股权并增资有助于汇金股份快速介入金融行业的核心支付系统以及第三方支付业务，与汇金股份的金融机具产品和自助设备形成协同效应，提高汇金股份盈利水平。

汇金股份收购棠棣科部分股权并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三）汇金股份收购棠棣科部分股权并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汇金股份收购棠棣科技部分股权并增资行为中，棠棣科技对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并约定了如任何一年未达到承诺要求业绩，将对汇金股份作出补偿，保护了汇金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汇金股份对棠棣科技管理团队的业绩奖励约定本质上是为了督促标的公司棠棣科技实现其业绩承诺，是收购整合的积极手段，是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为初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情况，广发证券对汇金股份本次收购行为无异议，但尚需经汇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棠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4年10月31日

张晋阳

2014年10月31日

褚力川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1日